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通知,截至2022年3月24日,省投资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33.32万股,减持比例达到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松路365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1日-2022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	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	0008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33.32	1.00		
合 计	733.3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857.81	13.44	9,124.49	1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57.81	13.44	9,124.49	1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省投资集团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15%(即不超过1,580.27万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影响,公司持有的部分商票逾期,部分项目合同无法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客户债务情况的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在积极寻求方案解决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如签订协议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对公司经营及资产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度业绩出现大幅度下降,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修正《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尽管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方案解决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给公司造成的影响,但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并签署相关协议。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因项目安排变更,将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顺兴、周程变更为孙慧敏、张银娜。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1、孙慧敏

孙慧敏,2008年12月开始在天健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慧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收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2、张银娜

张银娜,2017年12月开始在天健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银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收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备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后及拟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元”)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5480,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有效期:三年。

广东公元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广东公元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其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持续深耕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同时对公司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87.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006,105.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0日全部到账,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233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20年3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海南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9艘在建油轮以造船合同买方主体变更方式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于2020年8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增募集资金账户1360000100001302780。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268816	本次注销
2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302780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9,110,862.67元,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4日,已有1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7.23元/股的130%(含130%),即48.40元/股,将触发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美诺转债”。

一、“美诺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诺转债”,债券代码“1136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万股,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美诺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为37.2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7.23元/股的130%。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8.40元/股,将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美诺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美诺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美诺转债”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联系邮箱:nbmnh@menovopharm.com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增医药中间体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年产260吨卡龙酸酐建设项目已获得立项备案批复。取得立项备案批复属于化工建设项目的初级阶段,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审批流程,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取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对原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改建,改建后用于能特科技生产卡龙酸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截止本公告日,已完成项目备案,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相关批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能特科技

2、项目改建地点: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深圳大道

3、项目改建规模:对已有的部分生产线进行改建,形成年产260吨卡龙酸酐生产能力

4、项目改建时间:自项目批准后不超过6个月。

5、项目资金来源:能特科技自有资金

6、项目改建的具体实施方案:本项目改建总投资估算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改建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设备购置	2,500	50%
2	安装工程	700	14%
3	其他费用	300	6%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	30%
合 计		5,000	100%

7、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备案阶段,之后尚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产品试验,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等事项,由于市场定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未来能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较难做出预判。

三、项目实施目的

1、项目产品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销售市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2、能特科技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优秀人才团队,可以充分发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项目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本项目是能特科技基于现有市场发展态势,及与潜在目标客户初步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规划,因此产品未来销售有一定市场风险。

2、资金风险

因本项目资金为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能特科技资金紧张带来的项目改建放缓的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截止本公告日,已完成项目备案,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相关批复,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改建或取消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市场定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未来能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较难做出预判,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六、其他

有关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以下股东	700,000	0.038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0,000股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00,000	0.0389%	2021/10/25-2022/3/24	集中竞价交易	2.43 - 2.43	1,701,0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由700,000股变更为0股。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2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以及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决议,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人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人行”)于2022年3月23日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具体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管理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属性	产品风险等级	金额(万元)
1	内蒙古三人行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货币收益类	PR1级(谨慎型)低风险	5,000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人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非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33,000	26,000	463,561.65	7,000
2	内蒙古三人行	购买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合计			38,000	26,000	463,561.65	12,000

四、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办理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外)	泓德丰泽混合(LOF)
基金简称(场内)	泓德丰泽
基金主代码	501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29日

注: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71;基金简称: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3月28日成立。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止,自2022年3月29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泓德丰泽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及代码不变。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场内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1,000元的须为1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普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直销柜台申购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	0.15%
100万≤M < 300万	1.00%	0.10%
300万≤M < 500万	0.30%	0.03%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办理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在场内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场外份额、场内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 < 7日	1.5%
7日≤持有期 < 30日	0.75%
30日≤持有期 < 365日	0.5%
365日≤持有期 < 730日	0.3%
持有期≥7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